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0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01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1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¹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33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113年度家護抗字第10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一及二均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²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08號甲聲請案